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监理项目JCK-JL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397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07 月 0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JCK-JL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已由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以吴数据审发〔2025〕20号（项目代码：2501-320509-89-01-421599）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以吴数据审发〔2025〕94号批准，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代建单位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改造江城大道现状海沿漕大桥北侧桥头至现状前城河箱涵北侧掉头车道以北，路段长约850米，红线宽度64.5米；改造吴江大道海沿漕大桥东侧桥台至高架匝道接地点，路段长约350米，红线宽度51-67米；增设江城大道主线隧道，全长约371米，其中暗埋段约60米。江城大道主线隧道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4车道规模；江城大道地面辅路采用集散型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吴江大道地面辅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项目包括道路、隧道及其相关附属工程。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施工监理项目 JCK-JL 标段。具体实施内容为上述工程范围的施工
监理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
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3)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涵盖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其中监理服务期为 14
个月（监理服务期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各施工项目监理
开始时间以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
求为：

(1) 资质同时满足①②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
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且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等级证
书；

②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
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
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工程
造价不小于 0.8 亿元(对应施工合同额)的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

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 5 中的信息为准）；

（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为公路工程专业）资格；

②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不小于 0.8 亿元(对应施工合同额)的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③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承诺书”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④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至少三个月（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4）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

①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监理类）被评定为 C 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4.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油车路 33 号

联系人： 姬蕾、汪丽雯

电 话： 0512-63417290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恒业站前广场 131 幢 1201 室

联系人：陈留群、周娟

电 话：13913079664、0512-63368621

E-mail：674138418@qq.com

行政监督：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 3265 号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3425411

8. 其他

(1)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版)(本专用本中简称《监理范本》，已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5 号，自 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施行)。本招标文件是根据《监理范本》，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项目专用本。凡《监理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监理范本》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监理范本》为准。

(4)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本项目预约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吴江大厦东侧），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电子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应标段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5）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6）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6666-101。

（7）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内容的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

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生成《投标报表》，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9)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5年07月0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对应施工建安费约 1.3368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3.4	安全目标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督促工程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p> <p>(9) 为本标段对应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p> <p>(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10.2	<p>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p>	<p>时间：不适用</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1	<p>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p>	<p>附件：</p> <p>附件 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招标阶段需落实的交通建设管理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 版）〉的通知（苏交建传【2025】8 号）</p> <p>附件 2-1 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同一排序中的文件若不一致以日期较后为准。</p> <p>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p> <p>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本监理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法，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监理费率不予调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2%。开标会上唱出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该投标人报价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3.2.5	投标报价和其他要求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p> <p>1、监理费用的计算</p> <p>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应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费用（含节假日、连续施工需要的二、三班倒）、现场费用（包括现场办公、试验室、生活用房及必要的设施）、监理抽检、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含试验外委费用）、资料费、公司取费、法定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合同执行期间，中标费率不作调整。</p> <p>签约合同价=1.3368 亿元×中标费率；</p> <p>合同价格（结算金额）=对应施工合同段审计后的竣工决算造价总金额×中标费率；</p> <p>(1)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p> <p>(2) 无论何种原因，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服务费率均不作调整。</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若需）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并包含在所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p> <p>(3)本工程监理人必须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其未正常参保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4)监理人员的住房办公、生活设施、试验用房、试验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p> <p>(5)本项目相关税金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税费等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6)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的协调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7)监理人还须按照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做好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工作，该项费用包含</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在投标价中，委托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p> <p>(8) 招标文件中的人员要求仅为投标人须满足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标段监理工作量，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投入满足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p> <p>(9) 监理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监理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监理费率不因此而进行调整。</p> <p>(10) 本项目监理驻地建设、现场监理所需供电、供水、通讯和网络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接驳、使用由投标人自行申请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p>(11) 监理人在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吴江区）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且监理人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频率等进行检测和试验；监理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p> <p>(12) 监理人须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的相关规定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委托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此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p>
3.3.1	投标有限期	<p>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90 日</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p> <p>投标单位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 <p>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本项说明),打款时请务必按操作手册中的要求填写保证金缴纳码(保证金缴纳码在标段预约后自动生成,若因未正确填写保证金缴纳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 400-6666-101、0512-68260171。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 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p> <p>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p> <p>(2) 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 投标人应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置。</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需按照本招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填写，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p>(4) 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信用等级（监理类）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监理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①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②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退还时自动计算。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在第 3.4.4 项中补充如下：</p> <p>（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5)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正文内容修改、补充如下：《资格审查资料》的附表表格：表 1~表 7、表 12~表 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自动生成（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以系统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且“表 1~表 7、表 12~表 14 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 7、表 12~表 14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不予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3.5 总说明：投标人可采用“厅建设</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3.5.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p>3.5.1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无要求。</p> <p>3.5.2 “表 5 已建工程表” 按“3.5 总说明” 执行。</p> <p>3.5.3 “表 15 信用情况表” 按本招</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格式编制，并按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p> <p>3.5.4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按“3.5 总说明”执行，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明细。</p> <p>3.5.5 不适用。</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年/月/日至今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数：<u>签订合同时及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u></p> <p>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u>本项目为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u></p> <p>其他要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三分之一，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即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详见交易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无，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监理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50%；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监理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8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 3 265 号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34254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4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承诺书”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委托人将按照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同条款的约定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p> <p>但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对此，监理人不得拒绝。</p> <p>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p> <p>3、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监理人名不符实、资质外借、人员非本单位职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4、在工程实施期间，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法》，招标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p>
10.5		<p>根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p>
10.6		<p>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的通知执行，承包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0.7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且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生成的报表“表 1~表 7、表 12~表 14”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2、表 1~表 7、表 12~表 14 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服务系统自动生成（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以系统为准）。在信息系统中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 1~表 7、表 12~表 14 除应以书面文件附在投标文件附表中以外，其自动生成的电子文档还应在该信息系统中提交给所预约的标段。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且不得缺省，表 7、表 12~表 14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3、投标人业绩日期的认定以《表 5 已建工程表》“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应对照本项目业绩要求详细、全面的填报（应能够明确工程内容及类型</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等技术指标), 表 5 不能反映的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出现日期不一致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符合上述要求即满足“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的规定。</p> <p>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 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 (XXX)【例如: 一般人员 (项目负责人)】”情况的, 均需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以证明其所担任的职务, 否则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p> <p>5、《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p> <p>6、报表中的数据、人员情况、代表工程、在建工程等将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已备案的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报表》中的内容，如发现数据或其它内容有异议，投标人应及时到有关部门更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7、投标人应遵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p> <p>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总监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总监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委托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门认定。</p> <p>《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总监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总监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均不认定为个人业绩。</p>
10.8		<p>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明确</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p>
10.9		<p>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10.10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解密截止时间后立即向相关投标人发出 IP 地址一致的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截止时间后 24 个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p>10.11</p>	<p>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①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p> <p>②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4.5 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0 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果为 B 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p> <p>③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信用分为 85 分）；</p> <p>存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p>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如下，正文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

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对投标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2.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核资料；
- （5）技术建议书；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订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

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开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

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基准价在评标结果公示中予以公示。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

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场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

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p>(1) 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监理类投标人优先；</p> <p>(2)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3) 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评价分（监理类）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9.1 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3.9.2 (1) 评标价等于投标函费率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保留百分号前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本标段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p>(3)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时应在充分掌握投标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独立对各评分因(子项)评分，各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当评委人数为七人或七人以上时，平均值(子项)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或评满分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5)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6)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p>

	人可重新招标。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1. 评审 1. 与 2. 响应 1. 性 3. 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7、表12~表14”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 c、投标函中填报了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且与投标报表《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2 · 1 · 2 资格 · 1 · 2 评审	资质同时满足①②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名表1中显示），且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等级证书；

	<p>②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p>
<p>业绩要求</p>	<p>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不小于0.8亿元的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5中的信息为准）；</p>
<p>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p>	<p>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为公路工程专业）资格；</p> <p>②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不小于0.8亿元的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p> <p>③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承诺书”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p>④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至少三个月（指2025年3月～2025年5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p>

	<p>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p>	<p>①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监理类）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5.00分</p> <p>主要人员:2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00分</p>
<p>报价分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第二信封开标并按评标办法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评标结果公示中予以公示</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05</p> <p>A=投标报价分值</p>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

	、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基本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得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2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一级公路工程（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需含下穿通道或隧道）或城市快速路工程（需含下穿通道或隧道）的监理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注：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	25.00	21.00	0.00

	为准		
--	----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江苏省履约信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履约信誉（监理类）进行评价：</p> <p>（1）信用等级为AA级或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监理类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0)/15+0.65X$</p> <p>（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0+0.45X$</p> <p>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信用评价分）。履约信誉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A的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的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得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款规定要求执行。</p>	5.00	0.00

技术建议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	<p>①根据投标文件编写的工程概述、监理工作范围、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监理工作程序等方面综合评分。</p> <p>②监理大纲和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p>	2.00	0.00

措施	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 理。评标委员会根据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 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 等方面综合评分。		
本工程 监理工 作的重 点、难 点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 应措施合理有效。	1 0 . 0 0 0	0 0
对本工 程的建 议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5 . 0 0 0	0 0

主要人员				
评审 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	总 监 工 程 师	总监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1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拟投 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一级公路工程（或以上等级） 公路工程（需含下穿通道或隧道）或城市快速路工程（需含下穿 通道或隧道）的监理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得15分。	1 5 . 0 0	1 3 . 0 0
2	主 要 人 员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的技术职称、监 理资格、监理 经历、其他工作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	1 0 . 0 0	0 0 . 0 0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如下，正文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章节	章节名称	备注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监理范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监理范本》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以项目专用本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详见《监理范本》
附件二	廉政合同	详见《监理范本》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以项目专用本为准

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版）（本专用本中简称《监理范本》，已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5 号，自 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施行）。本招标文件是根据《监理范本》，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项目专用本。

注 2：未明确以项目专用本为准的，均以《监理范本》中格式为准《监理范本》由监理人自备。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

起迄桩号：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待定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工程概况：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结算金额）：**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无，提供数量：无，其他要求：无。

2. 委托人义务

2.6 提供设备、设施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监理人试验室必须经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合格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为符合验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监理基本服务费报价中。试验检测仪器的配备要求必须符合《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号）的规定。另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2.7 协助

(1) 监理工作条件：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2中明确。

(2) 资料：委托人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2 的规定，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与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3) 设施和物品：委托人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2 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供与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如果要求监理人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 2 中规定，监理人应将此项工作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 辅助工作人员：委托人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2 的要求，向监理人免费派遣与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监理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如果要求监理人自聘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监理人应将此项工作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 监理人的义务

4.1.5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6 监理人应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人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报告。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无。

4.9 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

为规范我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党建工作，强化项目现场党组织政治功能，突出项目党建工作引领作用，提升项目党建工作标准化水平，促进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及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本项目将全面组织推进现场党建工作标准化，并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查、考核。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5.1.3 阶段范围包括：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监理抽检、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等。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及工地试验室：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同时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工地试验室建设应符合《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及《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

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环保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及相关工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范围进行调整，无需征询监理人同意。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服务开始时间：监理人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时间算起，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完成施工期监理服务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或委托人书面通知撤场，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相应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费率不变。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相应调整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费率不因服务期限变化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

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单价（费率）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费率不予调整**

9.2 预付款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3 中规定。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1、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涵盖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合同执行期间，中标费率不作调整。

签约合同价=1.3368 亿元×中标费率；

合同价格（结算金额）=对应施工合同段审计后的竣工决算造价总金额×中标费率；

2、中期支付

监理费的支付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同步（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70%相对应的监理费支付），交工验收后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且所有标段审计后支付至最终监理费的 90%，余 10%的监理费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三个月内付清。

3、付款前监理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不承担责任。如因监理人开具的发票有误，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负责。

9.5 暂列金额

无。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除身故等确实不能再履行相应职责的情况外，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

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使阶段性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即使委托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委托人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委托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5万元/人·次

试验室主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2万元/人·次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为上述标准的两倍。

为加强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力度，规范施工、监理单位履约行为，强化监理责任主体意识，确保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发包人按照《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施工、监理单位项目主要人员考勤管理制度》对监理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并且监理单位需自行购买考勤机进行考勤，型号报业主备案，项目部主要人员、监理组组长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上下班执行考勤制度。被考勤人员每月驻现场不足 21 天，视为违约，违约金额标准分别为总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1 万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0.5 万元/人·天，在当期计量中扣除；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违约金为 0.2 万元/次，在当期计量支付时扣除。上述违约处理按月进行考核，可连续执行。

因患身故等确实不能再履行相应职责的情况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监理人主要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变更投标之前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对此，监理人不得拒绝，并按照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扣除违约金。

主要监理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未向发包人请假离岗的，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2000 元/人·天，其他监理工程师 1000 元/人·天。必须旁站的岗位

缺岗的，发包人将收取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1.1.3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的，属于监理责任或有连带责任的，按照对施工单位的违约金的 10%-20%扣除违约金。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属于监理责任或有连带责任的，委托人将按向监理人处以 2 至 5 万元的违约金，委托人在应付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1.1.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质监、交通、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并且监理负有工作不到位责任的，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按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1 至 5 万元/次，委托人在应付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1.1.5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因现场监理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每曝光一次，委托人将按向监理人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次，委托人在应付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1.1.6 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同时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扣取违约金，并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除。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20%，监理员和试验员等更换率不得超过 30%。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无。

12 .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监理人与委托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 . 补充条款

13.1 监理人员出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正常工作日监理人员应坚守岗位，节假日期间，监理组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安排监理工程师在工地或工程现场工作，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2) 现场监理在工地或工程现场的夜间值班人员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3) 如工程要求连续施工或全天候二、三班制倒班，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工程要求，安排监理人员倒班并重新安排工作时间。

(4) 委托人要求的任何工作时间的调整。

以上对于工作时间的安排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监理人不得因为工作时间的调整而要求额外追加费用。

13.2 安全生产

13.2.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监理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若因监理人玩忽职守等原因，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此导致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则委托人有权全额向监理人追偿。

13.2.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以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人应当审查技术建议书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监理人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

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等扬尘管控文件。

13.2.3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3.2.4 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文件。

13.3 廉政建设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有关附件。

13.4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人员以及财产的保险，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人附加的服务，费用含在监理费用中。

13.5 科技创新要求

委托人鼓励科技创新，监理人施工监理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监理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

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委托人另行制定。

13.6 节能、环保要求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委托人的相关规定，督促承包人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竞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13.7 保密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本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到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为止，监理合同终止以后，凡引用本工程的技术资料、测试数据发表论文，需经得委托人同意。

13.8 其他：

(1) 本项目监理酬金为暂定金额，结算时按实调整，结算时按被监工程审计价总和作为计费额，监理服务费率为中标费率。

(2) 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代表委托人并按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且监理人及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工程监理人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检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终止委托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工程监理人员代表监理企业开展监理工作，如果监理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出现工作失误或者和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则其行为都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所有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提前一周通知委托人，且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未经委托人同意调换本合同监理组成人员的，视为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监理人调换监理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被调换监理人员的资格。

(4) 必须由监理人进行旁站的或须监理人验收的隐蔽工程，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未旁站的、或未及时验收、或由不具备资格的人员进行验收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重复发生，加倍支付违约金，直至撤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解除本监理合同。监理人已验收合格后，经委托人抽查仍发现有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的现象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违约金 3000 元，重复发生，加倍支付违约金，直至撤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解除本监理合同。

(5) 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员现场工作情况表现，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监理人员的要求，监理人必须服从，否则按监理人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情况处理。

(6) 根据工程进展，监理人必须按照工程需要调整监理作息时间、合理安排节假日轮休（加班费应包含在监理费用中），节假日或夜间值班应满足工程验收要求并不少于 1 人。

(7) 监理人出现其他违约情形时，应当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两次以上违约或经委托人提出后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凡是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委托人解约的，监理人均应当承担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8) 缺陷责任期期间， 监理人至少安排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并配 1 辆汽车。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合同附件 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双方在此约定：

一、监理服务的要求、形式

1. 服务要求：监理人应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和资质。监理服务的方式为施工全过程监理，即监理工作从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到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监理人必须按照委托人对其授权的范围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进行全过程监理和全面履行监理合同。

2.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工程规模、难易程度、施工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适当的现场监理机构。

3. 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规范”要求和实施全面监理工作的需要。

4. 现场监理应制订详细的工作大纲、分阶段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管理。

5. 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见附件。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1. 服务范围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设计文件图纸和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在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的宏观指导下，对于所辖工程合同段的全部工程自施工准备期至施工期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实施全面管理；参与缺陷责任期的工作。

2. 服务目标工程质量目标：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力争提前完工。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经济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力争各合同投资不超过中标合同总价、整个监理路段投资不超过概算相应部分。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良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服务。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监理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监理工作大纲和分阶段计划；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纠正设计图纸中的明显错误；
3. 主持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和验收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放样；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工地例会；
6. 在授权范围内批准分项工程开工报告；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需）；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 审核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的月报和修正计划；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 在授权范围内审核中间交工报告，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 在其授权范围内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 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停（复）工令；
19.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0. 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变更令（变更需提前报委托人核准）；
21.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2.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3.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4.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5. 在授权范围内审核单项工程交工报告，签发单项工程交工证书；
26.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7. 编制监理报告等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8.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测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9. 在授权范围内签发施工项目“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0. 在授权范围内签发支付证书；
31.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

四、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委托人在此明确，上述监理服务内容除非另有指示，均为委托人授权监理人的职责范围。业主具有对一切重要文件（如计量、变更等）的审核权利。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1.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2. 对所监理工程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工程图纸及其他有效文件；
3.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规范、工程验收及计量规则等；
4. 国家、交通部、江苏省颁布的监理法规、委托人制定的监理规定和有关规定；
5. 其他。

六、其他

1. 监理人如在工地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需满足工程检测的需要，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

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苏交质〔2018〕18号）、《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市交质站字〔2019〕14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号）”、“江苏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年4月4日）”的规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 监理人如不在工地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其它检测机构。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测机构母体，不得在同一公路工程项目中同时接受委托人、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3. 对于业主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的超出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频率以外的检测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检测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业主承担，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且监理单位须承担相应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但不影响双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合同附件 2 委托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一、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应按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招标进展情况，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信息和下列文件资料：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投标书、招标文件等）与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的所有文件一套；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一份（监理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制）；
3. 合同工程设计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如果有）及说明一套；
4. 除合同指定使用的国家、交通部颁标准、规范、规程等由监理人自备外，本项目工程专用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由委托人提供一套（监理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制）。

二、决策与决定

委托人同意根据监理人针对有关本项目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策或决定。除特别重大的问题需要请示上级或召开专家会研究决定外，一般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需紧急处理的问题将即时研究决策。

三、协助委托人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如下协助：

1. 建立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
2. 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公关和信息通道；
3. 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4. 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的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5. 其他。

四、设施与物品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双方就此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五、辅助人员

双方约定：下列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自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

六、其他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但不应改变双方确认的监理服务合同总价。

合同附件 3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一、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时应以本合同对应施工建安费（暂定约 1.3368 亿元）为基数（实际结算时按对应施工合同段审计后的竣工决算造价总金额为基数），同时填报一个服务费费率，一旦被确定中标后，即依此基数和费率的乘积作为监理基本服务费的中标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

监理费用最终结算时，按受监工程的最终审定金额乘以监理服务费率进行结算。

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监理人必须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基本服务费率不予调整。

已有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新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由监理人自行编制，上报发包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使用，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基本服务费率不调整。

无论何种原因，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基本服务费率均不作调整。

1. 监理基本服务费用

监理基本服务费用应包括完成所投合同段的前期准备、施工期工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连带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试验室）、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监理服务费包括如下内容：

（1）派驻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辅助人员）

- ①基本工资；
- ②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 ③各种补助；
- ④各项津贴；
- ⑤个人所得税；
- ⑥其他（包括保险、医疗、疫情防控等）。

（2）现场费用（含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费用）

- ①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 ②办公用品费；

- ③文具纸张费；
- ④资料费；
- ⑤劳动保护费；
- ⑥防暑降温或冬季取暖费；
- ⑦伙食费；
- ⑧差旅费；
- ⑨水、电、煤、气费；
- ⑩交通、通讯费；
- ⑪其他（含设备使用、维修等费用）。

（3）试验费用

- ①现场中心试验室建立费用；
- ②试验、检验费用；
- ③试验、检验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

（4）公司（监理人）取费

- ①法定预留基金；
- ②管理费；
- ③法定利润；
- ④法定税收；
- ⑤其他。

2. 暂定金

无

3. 附加服务的费用

无

二、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均为含增值税价格。

1. 动员预付款

为方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业主在签订监理合同和监理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并报业主

审核后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 10%的动员预付款。在监理费累计支付超过合同的 30%后开始扣还。

2. 中期支付

监理费的支付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同步（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70%相对应的监理费支付），交工验收后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且所有标段审计后支付至最终监理费的 90%，余 10%的监理费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三个月内付清。

付款前监理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不承担责任。如因监理人开具的发票有误，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负责。

3. 履约担保金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退还。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4. 缺陷责任期服务费

缺陷责任期服务费含在最后一笔未支付的监理费中。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的，无权要求获得缺陷责任期服务费。

5. 赔偿金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 监理工作奖惩

委托人将对本项目监理工作实行严格管理、奖惩分明。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委托人制定的监理考核奖惩治办法和有关考核实施细则。

7. 合理化建议奖

根据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 8.2.2 款确定，待工程竣工后，据实结算支付。

8. 支付时间与支付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确定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格式（申请单格式在正式签署合同后提供），根据施工合同工程进度相同比例，在每季结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费用额度的计算方法为：（施工合同同期计量支付款×监理基本服务费中标费率），但累计额度不得超过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总额。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批复，并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和附加服务的费用，以及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确定的对监理人的赔偿、专用条款第 8.2.2 款确定的对监理人的奖励，与此同时，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履约检查的违约

扣款，扣留本期缺陷期服务费。若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疑义，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将申请退回监理人，并要求其重新计算、上报。

9. 支付限制

委托人在支付时，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确定了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经济赔偿，该赔偿的每次扣回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的 20%；当中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额低于 10 万元时，则将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10. 结算

监理费用最终结算时，按受监工程的最终审定金额乘以监理服务费率进行结算，同时扣减其他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

三、其他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除上述附件外，其他附件格式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其中附件三如下；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室主任		1名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必须包含道路工程)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必须包含材料、公路),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三年以上 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专业监理工程师	道路工程师	1名	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部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结构工程师	1名	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部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1名	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部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工程师	1名(可兼职)	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部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工程师	1名(可兼职)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部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监 理培训合格证,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环保工程师	1名(可兼职)	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或具有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 理 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监理员		至少3名	具有相关监理培训上岗证。
试验员		至少1名	具有相关试验检测证书或培训证书。

注:

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应不低于上述最低要求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序推荐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合同签订时需满足的其他要求:

1、上表所列人员数量为最低数量要求,除上述人员外,监理人应根据拟承担的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自行填报其余拟投入人员。上表所列明的人员均应是竞标人自有人员,竞标人超出该表范围另投入的监理人员可以外聘,自有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

2、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驻地所有监理人员培训率 100%,持证率(监理员及其以上资质、以及持省测量的人员) 70%以上。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监理员

培训证书的人员都视为已培训，其他勤杂人员不参与培训率计算。监理人员证书（包括培训证书）若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则应附相关人员的证书（包括培训证书）扫描件，并在合同签订时提交原件核查。

3、若该自有人员已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从该竞标单位“投标报表”或其单位基本信息里可查询到，则不需要提供该人员为其自有人员的证明；若无法从竞标人“投标报表”或其单位基本信息里查询得到，则必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资格证书、用工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及原件，否则视未投入该人员。

4、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发包人有权利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力量。如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满足现场需求时，有权要求其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改造江城大道现状海沿漕大桥北侧桥头至现状前城河箱涵北侧掉头车道以北，路段长约850米，红线宽度64.5米；改造吴江大道海沿漕大桥东侧桥台至高架匝道接地点，路段长约350米，红线宽度51-67米；增设江城大道主线隧道，全长约371米，其中暗埋段约60米。江城大道主线隧道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4车道规模；江城大道地面辅路采用集散型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吴江大道地面辅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项目包括道路、隧道及其相关附属工程。

(2) 工作内容上述工程范围的施工监理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3)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涵盖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其中监理服务期为14个月（监理服务期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各施工项目监理开始时间以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4) 监理依据：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5.2款。

(5) 监理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及合同附件。

(6)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1、交通部、省交通主管部门有最新规范、办法等，以最新规范、办法等为准。

2、委托人制定的指导意见。

(三) 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

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委托人规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本监理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屋及其他其他办公设备、设施。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2、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无）

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至招标人处查阅相关工程量及图纸。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果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且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

1、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截图中应能够显示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且缴纳状态显示“已缴纳”）。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此处附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函（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标段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保函（保险）的格式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技术建议书

- 一、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 二、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 三、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 四、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
- 五、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 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七、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 八、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表15 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 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780/index.html> 最新评价结果的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信用情况为准。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扫描件。

3. 投标人被列入红名单的网页截图 (若有)。

4. 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款规定要求执行, 投标人在此附相关网页截图及可查询的链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我单位自愿参加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JCK-JL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本公司承诺拟投入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JCK-JL 标段的施工监理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资料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明细、资格证书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若有）。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如有）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没有则填无）。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2、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3、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4、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2、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视同缺失。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费率为_____ %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跟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

无

无